

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综合规划玉门市昌马灌区节水改造2014年度田间工程（IV）、（VI）地下水计量设施采购及安装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综合规划昌马灌区节水改造2014年度田间工程（IV）、（VI）已由甘肃省水利厅以甘水规计发【2016】34号、3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法人及招标人为玉门市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综合规划昌马灌区节水改造2014年度田间工程（IV）、（VI），项目区位于玉门市玉门镇、黄闸湾乡、柳河乡、下西号乡等地。计划实施节水面积6.0233万亩，其中渠灌4.1047万亩，管灌0.5767万亩，大田微灌1.1469万亩，温室微灌0.195万亩。现主体工程已完工，为方便管理，该项目管滴灌机井配套相应的地下水计量设施730套（其中田间工程（IV）160套、田间工程（VI）570套）已具备安装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2 计划工期：工程计划2017年2月12日开工，2017年3月13日竣工，计划工期30天。主要包括：730套地下水计量设施的采购及安装。

2.3 招标范围：

敦煌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综合规划昌马灌区节水改造2014年度田间工程（IV）、（VI）两个项目地下水计量设施采购及安装进行招标。整个项目为一个标段：田间工程（IV）160套、田间工程（VI）570套，共计采购安装地下水计量设施730套。

3、质量要求：合格及合格以上标准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不小于200万元；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4.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软件企业证书，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符合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产品质量得到所在省质量监测部门的认证，且能满足设计要求；近3年有3项（或3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4.3 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市级（或市级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并说明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4.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各投标人于2016年12月1日08:30至2016年12月5日17:30，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jqggzyjy.com.cn>）自行下载。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使用说明”。

5.2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

5.3 本项目报名结束后3天内（2016年12月8日17:00前）投标人需将营业执照、软件企业证书、近3年有3项（或3项以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递交至招标人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由招标人出具证明，投标人须将该证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无招标人出具的证明或未将该证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将按废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上午9:00时,地点为: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新城区世纪大道51号)二楼开标厅。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元)

收 款 单 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银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帐 号:1018 1200 0448 585

地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51号)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缴纳截止时间:2016年12月21日17:00前。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汇、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玉门市水资源合理利用与生态保护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玉门市新市区铁人大道

邮 编：735211

联系人：蔺小兵

电 话：0937-3376612 传 真：0937-3376660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联 系 人：张琪 陈雅雯

电 话：0937-2889480 2889481 18093720883 13519605089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万达广场写字楼3612室

酒泉市新城区玉门东路8号楼五楼505室

邮 箱：zhongzhaohexi@126.com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